

合同编号:

林业违法鉴定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3日



林业违法鉴定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BCX2024-055

项目名称：林业违法鉴定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林业违法鉴定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非法占用林地的地类、面积及林种情况，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树种、株数、蓄积等内容进行鉴定。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不超过合同价按实结算，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2、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元）人民币。单价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元整（¥3200元）人民币。第一年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七、免费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不适用
- 2、服务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预付；乙方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按年结算，每年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根据实际完成的案件鉴定的数量经采购人核对无误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 4、乙方的违约金在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项目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 4、其他约定事项： /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浙江佳恒辰之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

828号回龙创业大厦南楼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力桓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